

白鹅潭陆居路 AF020208 地块项目地下综合  
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和动态保护监测服务

# 询比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创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询比代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 白鹅潭陆居路 AF020208 地块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和动态保护监测服务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选取白鹅潭陆居路 AF020208 地块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动态保护监测服务以及施工配合等工作的响应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荔湾区创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进行公开询比，在参与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单位，公开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参加响应。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白鹅潭陆居路 AF020208 地块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和动态保护监测服务
2. 项目编号：GCESCDL020231
3.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东，芳村大道以北，陆居路以西。
4.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资金

项目概况：拟建设一栋总部经济大楼，写字楼层数为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建筑高度 248m，裙楼建筑高度 24m，总用地面积 10044.9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4050.00 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 111200.00 m<sup>2</sup>，不计容面积 32850.00 m<sup>2</sup>，配备机动车位 712 个，非机动车位 782 个。本招标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壹级，二、三等水准测量。（最终建设规模以规划批复为准）。

5. 最高限价：971514.48 元（含税），其中，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最高限价 291500.00 元（含税）和动态保护监测服务最高限价 680014.48 元（含税）。

#### 二、内容及要求

1. 监测内容：根据基坑和主体设计图纸、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和动态保护监测服务任务书、询比文件等资料要求，完成项目基坑和地下室施工阶段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动态保护监测服务以及施工配合等工作。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内容并报管廊相关权属部门审批通过和完成动态保护监测服务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 合同计价方式：

- 3.1 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实行总价包干计价，费用包含完成全部评估及报告报批全部

费用。

3.2 动态保护监测服务：实行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按实际服务月份及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费用包含完成全部监测服务及报告报批全部费用。

3.3 上述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资料费、评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询比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询比项目响应（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8. 监测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从事建设工程监测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要求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和监测项目负责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作为证明资料。监测工作经历以监测项目负责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信息为准。

9. 监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要求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或土木工程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从事建设工程监测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要求同时提供注册岩土工程师证或职称证书，和监测技术负责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作为证明资料。监测工作经历以监测技术负责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信息为准。

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已获取询比文件的单位。

####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获取询比文件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在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期间(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时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询比文件费 300 元(人民币), 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收取, 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一：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提交以下报名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电话：020-36234265，电子邮箱：gz86669169@163.com），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审核后，通过电子邮箱向供应商发送询比文件。

获取方式二：供应商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13 楼）获取询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于 15 时 00 分 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13 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八、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13 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ces.cn/>) 发布。**

#### 十、关于费用：

1. 询比人不承担供应商参加本次询比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询比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因询比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

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执行,取费基数按照本次中标金额为准。

十一、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十二、联系方式:

询比人: 广州市荔湾区创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81989493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353 号广州市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园 A 栋 10 楼

询比代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6234265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13 楼

广州市荔湾区创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 本次询比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格式一：初步审查表）。
3.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评分。
4. 评分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同分供应商的排序。
5. 若本项目满足初步审查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 6. 综合评审

6.1 评审小组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6.2 本项目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部分 |
|-----------|------|------|------|
| 分值（100 分） | 60 分 | 30 分 | 10 分 |

### 6.3 技术、商务得分

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6.4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在本询比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分的满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扣 1%扣 1 分、下偏 1%扣 0.5 分，中间分值采用插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最多扣至 0 分。

#### 6.4.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6.4.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限价×90%，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供应商大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 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限价×90%，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供应商小于或等于5名（不包含0）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 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限价×90%，最高限价]区间的有效供应商，以“最高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 **6.5 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6.5.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2 经算术复核的供应商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6.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6.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6.5.5 如果供应商有非竞争费用等未按询比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5.6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6.5.7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评审原则**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询比人或者询比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 **9. 评定**

1. 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优先排列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同分供应商的排序。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询比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提交询比人确认，询比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招标代理按照询比人确认的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选公告。

5. 中选人拒绝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询比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中选人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询比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选人，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询比活动。

## **10. 合同**

1. 合同的订立。询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询比人或者招标代理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项目合同履行中，询比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签订补充合同。

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  |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合格条件：按第一章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2   | 已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3   | 服务期：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      |  |  |  |  |
| 4   | 响应文件签署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      |  |  |  |  |
| 5   | 投标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  |  |
| 6   |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                                                                                                     |      |  |  |  |  |
| 7   | 投标报价合理性：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
| 8   | 无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  |  |
| 9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 结 论 |                                                                                                               |      |  |  |  |  |

注：1. 符合本表中情形的，用“○”表示，否则用“×”表示。

2. 满足本表所有情形的，结论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附件二

### (1) 技术评审

#### 技术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监测服务方案 | 60 | <p><b>【优】</b>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b>得 41-60 分；</b></p> <p><b>【良】</b>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b>得 21-40 分；</b></p> <p><b>【中】</b>服务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b>得 11-20 分；</b></p> <p><b>【差】</b>服务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b>得 1-10 分。</b></p> <p>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合计 |        |    | 60 分                                                                                                                                                                                                                                                                                                                                                                  |

### 附件三

#### (2) 商务评审

#### 商务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类似业绩       | 15 |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40 万（或以上）的监测业绩，每项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服务合同为准）。</p> <p>2. 须同时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企业认证       | 6  |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每项认证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服务团队主要技术人员 | 9  | <p>供应商拟委派<b>主要技术人员</b>（不含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9 分）：</p> <p>1. 拟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p> <p>1. 监测技术负责人、监测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p> <p>2.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若有）、检测员（监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若有）等，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保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清晰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合计 |            |    | 30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 响应文件份数为一式三份，一份为本正，二份为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文件版面为双面**），响应文件（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拷贝至光盘（或 u 盘），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与光盘（或 u 盘）内的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与光盘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响应文件当无效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响应文件的空隙。**外包封及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字样。

4.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晰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响应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 二、完整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目录表

2. 报价表

3. 供应商的资格合格资料：按第一章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格式五，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活动时提供）；

5. 企业业绩一览表；

6.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初步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上要求提供的材料；

8. 响应文件电子版（附光盘或 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盖上单位公章。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响应文件目录表

目录自拟。

## 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响应报价<br>(含税) | 一、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报价：_____元               |      |         |
|              | 二、动态保护监测服务报价：_____元                   |      |         |
|              | 总报价（一+二）小写：_____元<br>总报价（一+二）大写：_____ |      |         |
| 合同价款<br>确定方式 | 按询比文件要求                               | 服务期限 | 按询比文件要求 |
| 监测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              | 技术职称                                  |      |         |
| 监测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              | 技术职称                                  |      |         |

注：

1.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供应商须填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动态保护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点监测次数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监测点材料和埋设费      |    |    |        |      |    |                                                                                                                                                   |
| 1.1           | 管廊隧道拱顶沉降监测点    | /  | 11 | /      |      |    | 监测范围 200m, 按 20m 一个断面, 共计 11 个监测断面; 每个断面 1 个拱顶沉降监测点, 1 个拱底沉降, 2 个收敛监测点。                                                                           |
| 1.2           | 管廊隧道拱底沉降监测点    | /  | 11 | /      |      |    |                                                                                                                                                   |
| 1.3           | 管廊隧道水平位移监测点    | /  | 22 | /      |      |    |                                                                                                                                                   |
| 2             | 监测费            |    |    |        |      |    |                                                                                                                                                   |
| 2.1           | 管廊隧道拱顶沉降监测     | 点次 | 11 | 127    |      |    | 围护结构施工约 3 月, 监测频率 1 次/7d; 桩基施工约 6 月, 监测频率 1 次/3d; 基坑开挖约 3 月, 监测频率 1 次/3d; 基坑回筑约 5 个月, 监测频率 1 次/7d; 稳定期 1 个月, 监测频率 1 次/15d。共计: 13+60+30+22+2=127 次 |
| 2.2           | 管廊隧道拱底沉降监测     | 点次 | 11 | 127    |      |    |                                                                                                                                                   |
| 2.3           | 管廊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22 | 127    |      |    |                                                                                                                                                   |
| 3             | 技术服务费          | 项  | /  | /      | /    |    | 监测费的 22%                                                                                                                                          |
| 4             | 管廊配合施工电费       | 项  | 1  | 2      |      |    |                                                                                                                                                   |
| 5             | 工前、工后人工普查及期间巡查 | 项  | 1  | 2      |      |    |                                                                                                                                                   |
| 6             | 合 计            |    |    |        |      |    |                                                                                                                                                   |

格式四（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企业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br>(万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照评审要求提供资料。

格式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白鹅潭陆居路 AF020208 地块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和动态保护监测服务中获中标（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询比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荔湾区创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白鹅潭陆居路 AF020208 地块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和动态保护监测服务的询比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询比，并已清楚询比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7）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询比公告及询比文件的规定获取了询比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我方承诺以独立询比人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br>任职职位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历 | 职称及<br>专业 | 从事监测<br>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br>或职称证号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注：如中标单位投标阶段配备未完全满足要求的，不作为无效标，但须在中标后签合同前按上表要求配备齐全。

格式十二 服务大纲

按照本询比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 格式十三、其他资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白鹅潭陆居路AF020208地块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安全评估要求

#### （一）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涉管廊安全评估服务内容并报管廊相关权属部门审批通过为止。

#### （二）编制依据

- 1、《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 4、《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5、《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6、《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7、《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9、《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6-2012）（2016年版）
- 10、《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11、《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13、《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14、《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 15、《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1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 17、《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
- 18、其他相关现行国家设计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东莞相关地方法规、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收集国内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定等资料；
- 2、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工程项目的地质环境、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工程设计等方面进行相应的分析与评价，对项目所采取的施工影响管廊结构方案进行安全分析评估；
- 3、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对现场及周边状况进行调研，对项目可实施性的影响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项目施工对既有综合管廊结构影响进行三维模拟，包括不限于既有综合管廊结构内力变化及承载力及变形分析，出具安全评估分析报告；

4、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提供工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施工方式、方案选型、设施设置等建议措施；

5、参与相关会议，协助采购人稳定工程设计方案，必要时承办安全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

6、协助采购人向管廊主管部门进行报审工作。

#### **（四）质量要求**

出具正式的涉管廊安全评估报告，获取管廊权属单位同意意见复函。（具体成果文件数量以权属单位要求为准）。

#### **（五）成果要求**

合同正式签订后，在收到招标人和建设管理单位按三方共同认可的书面资料清单提供的必要资料后的14个日历天内提交评估报告；管廊权属单位组织评审并通过权属部门审批通过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终稿。

#### **（六）安全要求**

1、成交人应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涉管廊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成交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成交人自身的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七）保密要求**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结清费用后，本项目的一切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应对成果进行保密不外泄。

#### **（八）合同支付方式**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

## 二、白鹅潭陆居路 AF020208 地块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动态保护监测要求

### （一）监测依据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满足保证本工程及周围环境安全。所有观测或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监测单位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1. 本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
2.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 监测单位承诺遵守所有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若标准更新，按新版本执行。
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6.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0. 《模板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技术规程》（T/CECS542-2018）
11.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3. 穗建质 [2017] 1006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15. 《城市轨道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
16.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标准及规定》（Q/GZMTR-ZH-AQ-001-2013）
17. 与本项目管廊保护监测相关的其他现行国家、省、市、区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二）服务要求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管廊保护监测，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中标人需全面履行以下监测服务及相关配合义务：

- （1）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管廊隧道拱顶沉降监测点、拱底沉降监测点、

水平位移监测点、工前、工后人工普查及期间巡查等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 本工程管廊保护监测工作内容：

施工期管廊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观测墩制作及安装、隧道监测点材料及安装、基准点材料及安装、其它材料费及安装等）；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等国家规范要求的内容）；管廊保护施工配合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管廊保护相关的施工作业。

(3) 除上述第三方监测及管廊保护监测工作外，中标人还需完成以下服务内容，所有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①方案编制与审批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管廊保护监测方案，方案需明确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监测周期、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和控制值、工程数量、应急预案等内容，并确保监测、观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监理和招标人审批备案（如需要）；

管廊保护监测方案须上报管廊产权单位，经专项审查确认后实施；施工前后需对管廊结构内观、裂缝等进行普查、记录、评估、确认，普查方案需经过管廊产权单位确认；施工期间每月 1 次巡查；结构裂缝监测（如有）。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协调与审批工作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如有）；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做好协调工作；

配合各参建单位做好与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管廊保护监测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③数据传输与信息化管理：

按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监测数据信息的传输报送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相关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 号）要求。

④监测质量与规范要求：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等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相关管理规定，同时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观

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⑤监测实施要求：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监测前，需将具体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招标人审批同意擅自监测的，产生的相关监测费招标人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监测清单进场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招标人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招标人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监测方法和数量。

（具体以施工图纸、监测方案、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三）监测内容及测点埋设要求

监测内容由监测实施单位根据本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等现行有效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针对监测对象、监测项目、监测点布设、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监测控制值、监测报告编制等核心内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 （四）监测频率及周期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2、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 13、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

### （五）监测报警值、控制值

根据设计文件及经过专家论证的监测方案实施。

### （六）其它监测注意事项

- (1) 基点且应设在影响范围以外。监测项目在开工前应通过工前测量测得初始值；施工过程中应定期

对监测对象进行巡查，及时掌握监测对象工作状态；工程竣工后应进行工后测量，评估工程对监测对象的影响。

(2) 监测项目的监控警报值应根据监测对象的有关规范及支护结构设计要求确定。

(3) 各项监测时间间隔可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当变形超过应加密观测次数，当有事故征兆时，应连续监测。

(4) 监测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提交阶段性监测结果报告，工程结束时应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a)、工程概况；(b)、监测项目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c)、采用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法；(d)、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和监测结果过程曲线；(e)、监测结果评价。

**(七) 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 序号 | 仪器名称、型号 | 数量  | 精度要求      |
|----|---------|-----|-----------|
| 1  | 全站仪     | 2 套 | 1" 及以上    |
| 2  | 电子水准仪   | 2 套 | ±0.3mm/km |
| 3  | 三维扫描仪   | 1 套 | /         |

注：主要监控量测设备符合本项目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监测的内容（项目进行配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情况，进行数量调配，不得因监控量测设备不足，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八)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九) 人员基本及考勤要求**

- 1、在服务期限内，受托人至少派出 1 名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管廊保护监测工作。
- 2、人员要求：为监测单位在职员工，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从事建设工程 3 年以上的经历。
- 3、受托人须保证监测人员到位，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人员。

**(十) 合同支付方式**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